

证券代码：836916

证券简称：经佳文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丽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896,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96,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96,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96,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96,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96,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不对外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96,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96,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丽佳、上海迎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丽佳、上海迎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成、侯进宇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经佳文化产

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